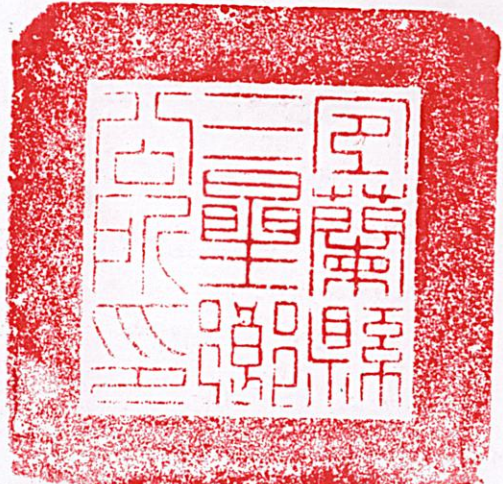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5001027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三地隱字第259號租約，土地坐落：新大埔段31內、75內及76內地號)承租人葉文岳因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林中奇、林愉璘、林為義及林愛瓊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5月28日三鄉民字第1150008888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林中奇、林愉璘、林為義及林愛瓊現況住所不明，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應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
代理鄉長 江淳銘